

兩電用戶別開心得太早

每逢年底，兩間電力公司都會檢討年度電費，根據過往幾年的經驗，港島的用戶，無論是工商或住宅用戶，相信已經開始感受到加價的壓力。因為，即使是過往幾年都凍結電費的中電，也免不了要加價，更何況是近年都加電費的港燈，加價就更不在話下了。

通脹重臨，百物騰貴，正當柴米油鹽、衣食住行的價格，都在飆升之際，電費又可以獨善其身嗎？可憐是那些「搵朝唔得晚」的草根階層，以及那些面對租金和人工節節上升，生意卻無甚起色的中小型企業和零售商戶，對於加電費，他們只能啞子吃黃蓮。

變相增中電准許利潤

不過，最近有消息傳出，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就二零零八年後的《管制協議》談判已進入最後階段，預計在兩星期內，即是在今年結束以前達成協議，決定降低兩電的准許回報率，並且就新管制協議的年期達成共識。

表面上，這個消息對一眾電力用戶來說，可以說是個佳音。降低准許回報率，顯示電費有下調空間；調整《管制協議》的年期，就象徵着政府銳意在更早的時間，檢討進一步開放電力市場，到時引入競爭，用戶便有望享受更低的電費。

不過，在達成協議的同時，用戶(尤其是中電的用戶)不要開心得太早，因為政府也批准了中電斥資一百零二億元興建液化天然氣站。這筆投資將大幅增加中電的固定資產，變相增加中電的准許利潤。有學者估計，調低准許回報率帶來的電費下調空間，將會因為增加了的固定資產投資所帶來的額外准許回報而抵銷。結果，下調了的電費，三、四年後就會「打回原形」。

計算方式具爭議

採用天然氣代替燃煤發電，是較環保的做法，我們應該支持和鼓勵。但正因為《管制協議》中，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與固定資產值掛鉤，用戶需要承受加電費來負擔電力公司的各項投資。單是這個天然氣

站，假設准許回報率由現時的百分之十三點五降至百分之九，用戶每年就要承擔九億元以上的額外電費。

我曾經不止一次提過，以固定資產回報率計算准許利潤的做法，才是兩間電力公司的《管制協議》中最值得商榷和最具爭論性的議題。對這個問題視而不見的話，無論准許回報率如何下調，也是無濟於事。因為只要電力公司無止境地增加投資，就可以抵銷下調准許回報率的效應。

雖說政府有權審批兩間電力公司的固定資產投資計劃，但是在市民極度關注環保的今天，兩電一定會以此為理由，要求批准增加大量減排、以及使用較清潔燃料的發電機組項目。在環保的大前題下，政府根本沒理由「托手蹕」。

一旦兩電取得興建新固定資產的「尚方寶劍」以後，就會設法使項目的資產值增加，從而提升准許利潤。結果呢？電力公司就大可把成本效益的考慮拋諸腦後，只求以最貴的方式完成項目，這樣的做法，實在有違一套良好財政管理的應有原則。

利息開支轉嫁用戶

同時，現行的利潤管制計劃，也會誘使電力公司透過借貸來增加固定資產水平。因為借貸的成本，即利息的開支，可以全數透過電費轉嫁給用戶，公司的股東完全不需要負擔投資的成本，更不會影響每股股份的盈利。若你是電力公司的股東，你會不會放棄這個風險低，回報高的利潤管制協議？

可以預計，政府與兩電在年底前達成協議以後，就會站出來大吹大擂一番，說甚麼已經為市民爭取了很大的電費減幅，但我們在給予政府肯定和掌聲之餘，也應該察覺政府仍有不少東西做不到，兩間電力公司仍然可以藉其優勢和新的管制協議賺大錢，仍然可以置營運效益於不顧，坐享一個固定的保證回報。

最後，還是那一句，市民要享受低廉的電費，進一步加強電力市場的競爭，才是唯一的出路。政府常說今天的電力市場不存在壟斷，但事實擺在眼前，今天的電力市場結構，與一個壟斷的市場無異。請政府官員們面對現實，不要再在字眼上轉空子，應該在落實新的《管制協議》後，立刻開展引入電力市場競爭的政策研究。